

清河县统计局

清统字〔2024〕2号

清河县统计局 关于调整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根据清河县双随机办下发的关于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，依据最新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》和《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内容，清河县统计局结合本部门三定方案和工作实际，梳理出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清河县统计局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（2024年版）

单位名称	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是否适用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	备注
清河县统计局	1	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制度情况检查	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河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第三款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六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提供的农业、工业、能源、投资、人口、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、服务业、贸易外经等专业统计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	是	
		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河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河北省统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交接、归档等管理制度，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、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等。	是	
	2	对涉外调查机构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	涉外调查机构从事涉外调查活动情况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清河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；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。	报批审核，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	涉外调查机构是否具备涉外调查资格和依法开展涉外调查活动情况。	是	